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王曦)

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曦	13	7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p>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6、《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7、《关于 2019 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9、《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1、《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19 年 5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对董事长、总经理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 年 5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1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p>	同意
2019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同意
2019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p>	同意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对项目公司莱阳棕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2、《关于对项目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提供担保额度</p>	同意

		预计的议案》	
2019年11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转让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3、《关于转让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 4、《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一)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9年度共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议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 在2018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现场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本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情况，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深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政策，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解相关法规，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未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swx@mail.sysu.edu.cn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日子里，我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本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 2019 年履职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王曦

2020 年 4 月 30 日